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京永专字（2020）第 310096 号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 号修订）的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备忘录第三号》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的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招禹
1100024700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冠伟
340801440011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 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 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哈尔滨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9.61	3.30			522.9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1,215.00	270.00			1,485.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685.00	-270.00			2,415.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65	24.69			138.3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500.00			14,300.00	13,2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龙运现代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2	27.74		33.41	0.2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2,039.18	55.73		14,333.41	17,761.50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哈尔滨特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26				48.2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龙申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74	11.25			30.9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市龙运现代车用燃气经销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股利	72.00			72.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银行存款	332.58	10,685.27	3.17	10,307.65	713.37	存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72.58	10,696.52	3.17	10,379.65	792.62			
总 计				32,511.76	10,752.25	3.17	24,713.06	18,554.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代理记账、验资、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0日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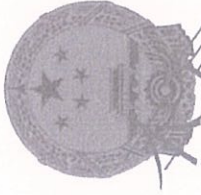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望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史绍禹
 Full name 史绍禹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14
 Date of birth 1974-07-14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身份证号码 132523197407143615
 Identity card No. 132523197407143615

本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3月 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转入单位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办理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办理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经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 When carrying the certificate to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used.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holder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 If the CPA lost the certificate, he/she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ss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10002470012

发证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



2010年3月1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史绍禹

证书编号: 1100024700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7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 3月 1日

2010年 3月 1日

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正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101680311133
Identity card No.	

审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签字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to

签字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签字
CPA

安徽子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to

签字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9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签字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9日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to

签字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9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在办理变更手续时须向转出单位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能由本人使用，不得出借、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在办理变更手续时，应当依法缴回原单位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4. 本证书遗失时，当事人应当向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经核实确认后，应及时登报声明。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borrowing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its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o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复印件仅供申报使用
永松 (特章)



姓名: 黄那伟
证书编号: 340801440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80144001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stamp: 2001.6.20



本复印件仅供... 报告